



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
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
之
法律
意
见
书

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



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RENHEREN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长沙 娄底 怀化 郴州
衡阳 邵阳 岳阳 益阳
常德 永州 吉首 张家界

ADD (地址): 中国·湖南·长沙·雨花区·湘府东路二段108号·水岸天际/1栋/24F

TEL (电话): 86-731-8415 6148

FAX (传真): 86-731-8415 9148

ZIP (邮编): 410007

WEP (网址): www.rhrlawyer.com

E-mail (邮箱): changsha@rhrlawyer.com

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 之 法律意见书

【2016】人律法意 LGH 第 002 号

致: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海利/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持有人会议”)于2016年4月15日上午9时在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251号公司本部六楼会议室召开。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接受公司董事会聘请和委托,依法指派 **罗维平 江 帆** 律师(下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本次持有人会议并予以见证。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下称“《管理办法》”)、《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规则》(下称“《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对本次持有人会议予以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律师已对公司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会议议程事项等有关文件资料及相关事实进行审查验证和核查,并根据《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为召开本次持有人会议,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以书面通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下称“持有人”), 通知载明了召开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方式、审议事项、会议日期、会期、会议地点, 参加本次持有人会议的登记办法、持有人表决权行使及通讯方式等内容。公司本次持有人会议召开日距通知日已达 4 日以上。

(2)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持有人会议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视频会议)召开, 公司在长沙总部六楼会议室设立中心会场, 并同时常德、贵溪、株洲、涿州、长沙营销中心设立分会场), 各位持有人就近在各相关会场出席会议(其中望城和基地的持有人在长沙总部六楼会议室参加会议)

(3)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持有人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上午 9 时在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251 号公司本部六楼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卫东先生召集和主持。参加主会场会议和参加分会场会议的持有人和持有人的委托代理人通过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就《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持有人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基于上述法律事实的核查, 本律师认为:

本次持有人会议已按会议通知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召开的地点、参加会议的方式举行, 其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十条, 《会议规则》第四条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长。

(2) 经本所律师核查, 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人员包括: 持有人或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及应公司董事会邀请参加会议的见证律师、保荐机构的代表等。

(3) 经本所律师核查,通过查验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报到签名册、持有人和持有人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和持有委托代理人共计 145 人,共计持有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500 份(每份 1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100%;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已获持有人的合法授权和委托。上述出席公司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均已按本次持有人会议通知公告中确定的要求履行了规定的参会登记手续。

基于上述法律事实的核查,本律师认为:

本次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和参加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持有人委托代理人的资格均真实、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十条,《会议规则》第四条、第十一条的规定;出席公司本次持有人会议的其他人员均依法获得相关许可参加会议。

三、关于本次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实行书面记名方式投票的表决方式,每 10 万元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为一票。

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和持有人的委托代理人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对列入本次会议通知的议程议案审议表决;

投票表决结束后,由本次持有人会议选出的监票人、计票人进行计票清点,并当场公布本次持有人会议主会场的投票表决情况;分会场投票表决结束后,将分会场投票与主会场投票结果进行合并统计,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该项议案同意 495 票,反对 0 票,弃权 5 票,同意份额数占公司本次持有人会议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99%;

2、审议通过《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规则》

该项议案同意 495 票，反对 0 票，弃权 5 票，同意份额数占公司本次持有人会议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99%；

3、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 495 票，反对 0 票，弃权 5 票，同意份额数占公司本次持有人会议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99%；

4、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 495 票，反对 0 票，弃权 5 票，同意份额数占公司本次持有人会议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99%；

5、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 495 票，反对 0 票，弃权 5 票，同意份额数占公司本次持有人会议有效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99%；

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及持有人委托代理人未对上述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本次持有人会议议案审议过程、主会场投票和分会场投票及表决结果等召开情况已作成会议记录并形成本次持有人会议决议，相应由出席本次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及持有人的委托代理人和会议记录员签名。

基于上述法律事实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持有人会议投票和表决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会议规则》第五条、第十一条的规定；合并统计的表决结果及本次持有人会议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湖南海利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



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开方式、会议召集人及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和持有人委托代理人的资格、主会场和分会场投票表决方式、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管理办法》、《会议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通过的相关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湖南海利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见证之目的。

本所律师同意湖南海利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的必备文件资料进行信息披露公告和依法报送有关监管部门及公司存档备查。

（本页以下内容为空白）

下页为

（湖南海利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内容)

本页为

(湖南海利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其中：

正本壹份，呈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存档备查；

正本壹份，交由湖南海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存档备查；

正本壹份，留存本律师事务所存档备查。

上述正本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湖南人和人律师事务所

中国·湖南·长沙·雨花区

湘府东路二段108号·水岸天际/1栋/24F

法定代表人

江帆 主任律师

经办律师：中国注册执业律师

罗维平 律师

中国注册执业律师

江帆 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

谨于2016年4月15日签署出具

(15/04/2016)

